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3 年预算公开 信息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做好我县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根据《预算法》和省、市预算公开相关要求及县政府工作安排，现将我单位 2023 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情况公开如下：

第一部分 预算部门基本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市有关文体广电旅游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体广电旅游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融合发展，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二）管理、统筹协调全县文化体育旅游活动和相关节会活动。组织全县文化旅游整体形象推广，推进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及推广，指导、推进正宁全域旅游。

（三）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体艺事业和全县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负责全县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行标准化、均等化服务。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

（五）指导、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六）负责制定全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工作。推进全县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指导、管理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申报和实施工作。

（七）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组织实施全县文体广电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全县文化产业、旅游产业发展。

（八）对全县广播电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广播电视统计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工作；指导、监督、实施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

（九）指导全县文体广电旅游市场发展，对全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体广电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全县文体广电旅游市场。

（十）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文体广电旅游人才培养规划；负责全县文体广电旅游行业干部队伍建设，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属政府组成部门，现有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内设 7 个股（室）、1 个副科级机构，下辖县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全民健身中心 4 个副科级

事业单位和红河演艺有限公司 1 个县属国有企业，业务指导全县各乡镇文旅工作。

三、人员情况

正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局机关现有在职职工 53 人（正式职工 51 人，聘用 2 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6 人；文物保护管理所 1 人，在编 1 人。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我单位预算 1505.5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18.54 万元，同比增加 8.92%，因工资正常上调，按照 2022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公用经费 50.29 万元，同比减少 10 %，因 2023 年机关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对缩减。项目支出预算 736.79 万元，同比增加 169.76%，增加原因为上年文物专项结转资金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功能分类科目、经济分类科目说明如下：

2023 年我单位预算 1505.56 万元，同比增加 52.2%。其中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664.28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预算 50.2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支出 54.26 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预算 664.28 万元，同比增加 0.58%，因工资正常上调，按照 2018 年 12 月工资表如实测算，含年终一次性奖金、科学发展观业绩考核奖等。

（二）商品服务支出 50.29 万元，同比减少 10%，因机关人数减少，公用经费相对缩减。

三、“三公”经费预算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上年度预算支出为 0 万元，与上年度无变化。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为 0 万元，2022、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为 224.29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3.18%，其中基本支出 50.29 万元，项目支出 174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其他预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预算中安排的项目支出中无政府采购计划。

二、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本单位固定资产总值 917.18 万元。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四部分 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经营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收支预算。

4、财政结转结余资金。财政结转资金，是指当年支出预算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故未执行，下年需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财政拨款资金。财政结余资金，是指支出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由于受政策变化、计划调整等因素影响工作终止，当年剩余的财政拨款资金。

5、政府采购。指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购买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